附件1

黔东南州国家专利质押融资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扎实推进黔东南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州）建设，加强我州专利质押融资的服务和管理，帮助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的意见》(国知发管字〔2015〕21号)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在广州市等地区和单位开展专利质押融资及专利保险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函字〔2016〕16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州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充分认识加强专利质押融资工作的重要性

专利质押融资是企业以自身合法拥有的专利权为质押物，向银行申请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为开展专利质押融资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专利质押融资作为一种新生事物、一项改革举措，已经在我国风生水起，遍地开花，成效显著。加强专利质押融资工作，是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有效途径，是有效缓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问题重要手段。因此，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专利质押融资工作，从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文件精神、服务黔东南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做好专利质押融资工作的重要性，凝聚共识，引导和促进银行业、担保业、保险业、创业投资等各类金融资本与专利权资源有效对接，加快建立健全专利质押融资体系，不断推进专利权资源向生产要素转化，为全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利质押融资试点工作，建立健全与我州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专利质押融资扶持和监管体系、服务配套措施；进一步推动金融创新与科技创新有效地结合，促进专利转化实施；大力培育专利质押融资专业人才，促进专利市场化运用，专利质押融资工作进入良性循环；推动3～5家金融机构与知识产权部门签订《中小企业专利质押融资战略合作协议》，有效开展专利权质押融资业务。每年推动5～6家企业开展专利质押融资工作，促进中小企业实现自主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

三、工作任务

**（一）推动出台相关扶持与激励政策。**建立加快推进我州专利质押融资体制机制，制定出台专利质押融资相关政策措施，对我州企业专利质押融资予以贴息扶持，降低企业运用专利权融资的成本；探索建立专利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和担保基金，对银行和企业进行补贴和支持。

**（二）创新专利质押融资模式。**鼓励州内外金融系统研究专利权在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地位和作用，制定推进专利质押融资的机制和服务流程，建立科学的专利质押融资管控体系。鼓励各商业银行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结合自身特点和业务需要，拓宽融资方式，积极开展专利质押贷款等业务。探索建立适合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尽职免责和奖惩制度，通过第三方担保、保险、等方式降低风险，将专利质押融资同时与实物抵押、信用贷款和股权质押等形式结合，形成组合质押产品。

**（三）加快知识产权转移和交易平台建设。**加快黔东南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黔东南州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综合电子展示交易平台等建设，积极开展知识产权拍卖和交易业务，探索建立金融机构知识产权转移、转让制度和体系。

**（四）建立专利权质押融资监管机制**。加强对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开展专利质押融资评估业务服务信用、服务质量的监督和管理，建立相应的考核评级制度，规范评估市场。支持商业银行进行风险控制，建立融资还贷信息反馈登记以及动态信息数据库，健全专利质押贷款信用体系。加强对出质专利权的行政保护。对质押融资项目实行知识产权保护重点监控，持续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预警等跟踪管理。对于侵犯出质专利权的行为，执法部门实行快立案、快处理、快结案的原则，依法及时、有效地处理。

**（五）建立专利质押融资服务机制。**加快制定专利质押融资服务配套措施，组建专利质押融资专家队伍，聘请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法律、财务、技术等方面专家，指导企业建立专利权价值评估制度，为有需求、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专利权价值评估和质押融资等相关事务提供咨询服务；引进和培育省内外高水平知识产权代理、资产评估等专业服务机构到黔东南设立中介服务机构或分支机构；对政府职能部门、金融机构、中介机构、行业组织、企业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人进行专利质押融资知识培训，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操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六）加强对企业专利质押融资信用及风险控制。**定期了解企业开展专利权质押融资工作动态，及时通报专利权质押融资企业信用及风险控制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6年8月—2017年3月）**。制定国家专利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方案，动员部署，广泛宣传。

**（二）实施阶段（2017年4月—2019年7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知识产权局的指导下，各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认真落实工作方案目标、任务和措施，扎实开展试点工作，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三）验收阶段（2019年8月—9月）。**认真对照工作方案目标任务，逐项自查，及时做好查缺补漏，确保通过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州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州工信委、州财政局、州农委、州林业局、州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州工商局、州扶贫办、州金融办、州银监局、等部门共同参与的专利质押融资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协调配合与信息沟通，完善专利质押融资的扶持政策和管理机制，有效推进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大财政投入。**设立专利权质押融资专项资金，对知识产权评估、风险补偿、贷款利息等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引导和扶持我州中小微企业专利权融资工作。

**（三）营造舆论氛围。**通过“4.26”知识产权宣传周、科技活动周、专利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开展专利质押融资宣传普及活动；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移动终端等媒体，加大对专利质押融资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充分发挥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知识产权中介机构的作用，引导企业采取专利权转让、许可、质押等方式实现专利权的市场价值，缓解我州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营造推进国家专利质押融资试点工作的浓厚舆论氛围。